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焦卫医〔2021〕26号

关于转发全国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廉洁从业计划（2021-2024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市直各医疗卫生机构，焦煤集团中央医院：

现将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转发全国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动计划（2021-2024）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卫生健康委成立由委党组书记、主任杨吉喜同志任组长的廉洁从业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委医政医管科（行业作风建设办公室），具

体负责组织、协调、督导专项行动。各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市直各医疗卫生机构、焦煤集团中央医院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职责，按照专项行动要求，细化量化硬化工作目标，确保此次专项行动取得实效，维护好我市风清气正的良好医疗环境。

二、建立工作机制。市卫生健康委将把廉洁从业专项行动落实情况作为评选群众满意医院和医德医风先进个人的重要指标，加强督导检查和不定期巡查，并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纳入医院巡查的重要内容，对“红包”、回扣等问题查处情况进行全市通报，对专项行动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的，将严肃问责、追查到底。各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市直各医疗卫生机构、焦煤集团中央医院务必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建立健全行风巡查制度，把廉洁从业行动计划纳入行风巡查和日常监督考核工作，与医德医风考评、行风评议、晋职晋级、绩效工资等挂钩，以专项行动为抓手，推动廉洁从业行动制度化、常态化，持续净化行业风气。

三、及时上报工作进展。各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市直各医疗卫生机构、焦煤集团中央医院应于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月15日、每年度最后一个月15日，向市卫生健康委行业作风建设办公室报送行风巡查季度工作进展、年度工作进展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切实落实各项工作措施，不断提高

行业作风建设水平。

联系人：郜 艳

联系电话：3569286

电子邮箱：

附件：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廉洁从业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
名单



附件：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廉洁从业专项行动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杨吉喜 市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主任
- 副组长：王新兴 市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市纪委监委驻市
卫生健康委纪检检查组组长
- 成 员：郭东兵 市纪委监委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副
组长
- 刘 勇 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主任
- 杜保旗 市卫生健康委人事科科长
- 刘新荣 市卫生健康委财务科科长
- 宋孝娟 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科科长
- 侯晓慧 市卫生健康委中医科科长
- 赵金平 市卫生健康委基层卫生科科长
- 王有进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科长
- 杨洪升 市卫生健康委药政科科长
- 冯晓辉 市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科科长
- 王金喜 市卫生健康委法规宣传科科长
- 陈国峰 市卫生健康委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 郜 艳 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科监察专员